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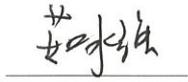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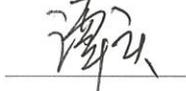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茹水强



谭庆



李平



张弋戈



马洪军



许江波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俊豪



杜文超



陈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妍廷



宋川



张华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兴汉网际、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赛鑫	指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创产业基金、投资方、发行对象	指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增资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汉网际
证券代码	874220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信息 安全设备制造（C3915）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 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59,591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32,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7,992,191
发行价格（元）	26.10
募集资金（元）	40,000,86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8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京国创产业基金				1,532,600	40,000,860.00	现金
合计	-				1,532,600	40,000,86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京国创产业基金	1,532,600	0	0	0
合计		1,532,6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0927191000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1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兴汉网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融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披露，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47.72%	11,6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	11.37%	0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	9.64%	0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	8.46%	0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	7.39%	0
6	李平	2,065,821	5.67%	1,549,366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179	1.79%	0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	1.70%	0
9	宋川	440,000	1.21%	330,000
10	张辉	440,000	1.21%	0
	合计	35,059,591	96.16%	13,479,36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45.80%	11,6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	10.91%	0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	9.25%	0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	8.12%	0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	7.09%	0
6	李平	2,065,821	5.44%	1,549,366
7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2,600	4.03%	0

8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179	1.72%	0
9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	1.64%	0
10	宋川	440,000	1.16%	330,000
11	张辉	440,000	1.16%	0
合计		36,592,191	96.32%	13,479,366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00,000	15.91%	5,800,000	15.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6,455	1.72%	626,455	1.6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553,770	45.41%	18,086,370	47.61%
	合计	22,980,225	63.03%	24,512,825	64.52%
有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00,000	31.82%	11,600,000	30.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9,366	5.15%	1,879,366	4.9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3,479,366	36.97%	13,479,366	35.48%
总股本		36,459,591	100.00%	37,992,19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724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由北京国管 100% 持股，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体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按照发行数量 1,532,6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大豪科技持股比例为 45.80%，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大豪科技、京国创产业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49.83% 股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平	董事、总经理	2,065,821	5.67%	2,065,821	5.44%
2	宋川	副总经理	440,000	1.21%	440,000	1.16%
合计			2,505,821	6.88%	2,505,821	6.6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6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9.63	10.29
资产负债率	56.63%	34.79%	32.3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协议中“第四条 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股东权利”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1 回购

(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认定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3)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大”：（1）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

任一结果：1) 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 净资产减少【30%】以上；3) 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 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 公司将被托管或重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

(2) 对或可能对投资方及原投资人的声誉或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在相应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

6) 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 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7)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 5% 股份的除外）；

8) 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 30% 的；

9) 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

(2)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或原投资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按照本条款第（3）项计算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额外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3) 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应以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i) 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自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以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该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或(ii) 根据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以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以及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出其所持股份

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由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另行协商决定。

(4) 如因国资监管规定或国资监管要求，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行使回购权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则回购义务人应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前述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回购价款。在此情况下，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选择回购义务人作为最终受让方。

(5) 各方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之目的，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

(6) 尽管有上述 4.1 条第（5）项之约定，各方同意，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中止/终止的第 4.1 条相关各项权利和安排仅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1) 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2) 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3) 北交所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但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4) 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

4.2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且原投资人中至少两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 IPO”）之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5% 以上的公司股份需经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股份（即，不存在质押、担保、代持、信托、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 40% 的，需经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2 条。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的，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终止的本协议第 4.2 条项下权利和安排在相关方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4.3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对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剩余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届时剩余财产无法足额支付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则全部剩余财产均应向除原股东以外的股东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不得获得任何剩余财产分配。

上述约定的安排未能顺利实施的，原股东同意采取替代方式确保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能收到如实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直接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本应向原股东分配的清算款；或（ii）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尽管有本条前两款的上约定，各方同意，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 4.3 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公司清算组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工资、税款等并偿还合法债务完毕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以合法方式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足额获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前，原股东应指示公司将原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所应分配取得的清算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回购义务人应采取一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使得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获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如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未能在公司清算后足额获得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回购义务人同意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如有）。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3 条。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的，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终止的本协议第 4.3 条项下权利和安排在相关方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指：(i) 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百分之五十（50%）；(ii) 公司【50%】以上资产被出售、公司【50%】以上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iii) 公司拟终止经营。

本次增资协议中“第五条 信息披露”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供填报其投资管理系统或其主管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所需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并应确认提供给投资方及原投资人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具误导性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经营报告；

(2) 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3) 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认可的知名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4) 若集团公司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时，在该事项发生后五（5）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临时报告；

(5) 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即，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上级主管单位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6) 根据其他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

(7) 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理理由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公司按照本条款约定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供的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报告期内及下一个报告期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等情况。除上述指标外，年度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公司预决算情况、未来三至五年长期经营规划、所获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情况。

5.2 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

设情况说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本协议约定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查阅、复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

5.3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查阅、复制、核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检查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基地及设备，就公司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投融资、资本运作及合格 IPO 进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收到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实质开展前述工作。

5.4 各方同意，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五条自动终止。若（1）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2）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若公司未来终止新三板挂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丧失新三板挂牌公司地位（公司因在北交所上市同时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各方同意另行签署协议保证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享有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同等权利。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一)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松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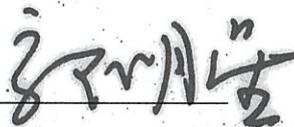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二) 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明星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增资协议；
- （五）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